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90號4
樓

聯絡人：秘書處
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16

傳真：(02)2531-9373

電子郵件：contact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5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涵育法治觀念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公民意識，本會提供議題導向式的學習資源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申請合作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法治觀念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公民意識，本會透過真實社會議題及司法實務經驗，引領學生學習法律概念（例如：校園中的不法侵害與法律議題、校園詐騙防制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網路兒少性暴力防制、偵查不公開與人權保障等等），期能協助學生面對多變社會及未來挑戰，並培養人文社會關懷的視野深度與實踐能力。

二、合作模式：

(一)配合學校教學需求，由本會安排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講者，進行「專題講座」或「模擬法庭」。

(二)除單次演講外，亦可安排微型課程、系列帶狀課程等彈性組合。本會亦備有模擬法庭教材包，國民法官制度的模擬法庭有四種案例供教師選擇（與職安勞權有關的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/02/10



「職場尋仇案」、與藥事法有關的「轉讓禁藥致死案」、與生活經驗相連結的「河堤殺人未遂案」以及「兒少性剝削案（新劇本）」）。

三、課程對象：學生對象不以學科為限，跨領域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皆宜。若教師研習及共同備課有意安排法律專題研討，亦歡迎聯繫洽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歡迎於本會網址線上申請

(一)專題講座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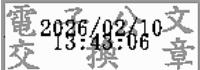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模擬法庭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五、合作聯繫或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聯絡人：

(一)宜蘭、基隆、新北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離島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等縣市的學校、機構、社團等單位，敬請聯繫本會台北辦公室潘經理：(02) 2523-1178分機16，pbz@jrf.org.tw。

(二)苗栗、南投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等學校、機構、社團等單位，敬請聯繫本會台中辦公室陳專員(04) 2329-2372分機13，chnllng@jrf.org.tw。

正本：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董事長 黃旭田